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英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3、294、296、29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英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民國111年11月21日前某時」更正為「民國111年11月18日某時」。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前開詐欺集團於」更正為「金融卡，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放入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之桃園車站之置物櫃內，並以電話告知上開帳戶之密碼。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英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60至6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日生效；其後洗錢防制法全文  
05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  
06 比較新舊法如下：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5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犯罪即詐  
19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均適用刑  
20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之規定時亦同）；而依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已由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24 高度仍與詐欺取財罪相同，惟已提高有期徒刑之最低度，並  
25 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2)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綜觀各次修正就犯洗錢罪  
03 者自白減刑之規定，可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明定須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  
05 適用之前提；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則更另增加「如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之要件，2次修正均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而皆無  
08 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0 (3)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行為  
11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  
1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  
14 之規定。

15 (二)罪名：

16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19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20 告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  
22 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持之向如起訴書  
23 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開帳戶  
24 內，再由該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5 行，核係對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  
26 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  
27 本案犯罪，參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28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3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罪數關係：

01 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向如起  
02 訴書附表所示之5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  
03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幫助  
05 洗錢罪。

06 (四)刑之減輕：

07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9 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幫助洗錢犯行業已坦認  
10 不諱，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就上揭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12 之。

13 (五)量刑部分：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  
15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  
16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17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  
18 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19 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20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  
21 程度，及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  
22 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  
23 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之說明：

27 (一)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交付詐欺犯罪者，助其遂行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金融卡屬被  
29 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為無疑。惟前揭物品既  
30 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  
31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

01 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2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03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  
0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

06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  
07 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被告並未因本件幫助犯行實  
08 際取得對價乙節，同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61  
09 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  
10 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  
11 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  
12 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  
13 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  
14 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  
15 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亦不生依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問  
17 題，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江亮宇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魏瑜瑩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93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294號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96號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297號

19 被 告 游英敏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游英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26 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  
27 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  
28 避刑事追訴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29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前某時，將所申  
30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1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詐欺  
02 集團成員。嗣前開詐欺集團於取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華南  
03 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5 式，詐騙附表所示賴俊剛等5人，使賴俊剛等5人陷於錯誤，  
06 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

07 二、案經賴俊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繆韋凱訴由桃  
08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蔡欣霓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  
09 局、陳香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英敏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他人承諾要給其1本帳戶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對價，故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予對方使用之事實，惟辯稱認為對方是做第三方支付使用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賴俊剛、繆韋凱、蔡欣霓、陳香維、被害人楊定杰於警詢中之指訴	左列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賴俊剛、繆韋凱、蔡欣霓、陳香維、被害人楊定杰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乙份	左列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乙份	告訴人賴俊剛、繆韋凱、蔡欣霓、陳香維、被害人楊定杰遭詐騙而匯款入中國信託

01

		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5	本署104年度調偵字第884號起訴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673518號移送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03012851號移送書各乙份	被告擁有豐富之刑案經驗，自當可預見他人以10萬元之高額對價徵收帳戶，其用途自極可能為犯罪所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侵害附表所示賴俊剛等5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高玉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蘇怡霖

15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經過	匯款之經過
1	告訴人賴俊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6時18分許，撥打電話向賴俊剛佯稱其之前在網路購物之消費設定錯誤，需匯款至指定帳戶更正云云，使賴俊剛陷於錯誤而匯款。	賴俊剛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7時44分許、7時55分許，分次轉帳3萬元、3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被害人楊定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7時40分許，撥打電話向楊定杰佯稱其之前在康軒文教機構之刷卡消費設定錯誤，需至網路銀行操作更正云云，使楊定杰陷於錯誤而匯款。	楊定杰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7時44分許，4萬9,987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3	告訴人繆韋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7時48分許，撥打電話向繆韋凱佯稱其之前在網路刷卡消費設定錯誤，需至網路銀行操作更正云云，使繆韋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繆韋凱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8時20分、8時22分、8時52分許，分別轉帳4元、9元、1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4	告訴人蔡欣霓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1分許，致電蔡欣霓，佯稱購物扣款錯誤需操作ATM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使蔡欣霓陷於錯誤而匯款。	蔡欣霓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7時16分許，匯款9,997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5	告訴人陳香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11時28分許，致電陳香維，佯稱購物扣款錯誤需操作ATM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使陳香維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香維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47分許，匯款2萬8,985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	--------	---	---